水务局2020年第二季度“三公”经费

自查报告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报送2020年第二季度培训费、会议费及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有关材料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，我局对今年第二季度培训费、会议费及公务接待、公款出境费用、公车购置及运行“三公”经费进行了自查，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**一、加强领导**

　　我局成立了以局长同志为组长、分管领导为副组长、其他班子成员和局属各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的“三公经费”管控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局规划财审股，负责“三公经费”管理的日常事务。

**二、狠抓落实，严控各项经费支出**

**1、公款出国(境)费**

　　今年第二季度我局没有出国(境)事项发生，此项费用不存在。

**2、公务用车费**

　　我局对公车运行费用实行定点维修、定点加油、统一保险和统一报废更新制度，每季度对燃修费用进行公示，接受监督。如实登记上报公务车辆情况，节假日严格执行公务车辆统一停放在单位指定地点。今年第二季度，公务用车费为4.2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加了0.39%，主要原因是水务局各乡镇建设水利项目多，项目点分散，增加工作用车。

**3、公务接待费用**

　　我局的公务接待严格执行“三定”、“四不准”制度，不存在公款大吃大喝及高消费娱乐等情况，公务接待费为2.62元，比上年同期下降了0.14%。

**4、培训费及会议费**

我局第二季度未发生该项费用。